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61號

原告 周玉里

訴訟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

被告 豈林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黃碧如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0,640元（含退休金888,000元、短付工資68,80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8,979元、健保費10,650元與國民年金支出14,20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健保費及國民年金支出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55,78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663元（計算式：11,494元 $\times$ 2/3=7,663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28元（計算式：11,791元－7,663元=4,12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10 書記官 吳淑願